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市字〔2019〕23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违法 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处置工作的通知 (试行)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法严肃处置违法违规行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施工扬尘污染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省政府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机制要求，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和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1+N”责任，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扬尘污染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不认真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企业及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违法违规责任单位的处罚

我省境内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依法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经核查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60 日；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90 日，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扣减 10 分。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减 30 分，重新核定企业信用等级，并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对信用等级降为 C 级及以下等级的企业，1 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等申请，对降为 D 级且限期内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列入我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1 年内不得在我省区

域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3. 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取消责任企业本年度省、市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资格。1 年内不得参评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表彰活动。

4. 对负有责任的建设单位，经核查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扣减 10 分，重新核定该企业信用等级，并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

（二）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经核查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0-90 日，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扣减 20 分，重新核定企业信用等级，并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对违法行为危害严重，影响较大且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列入我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和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3. 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 1 年内不得在我省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4.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额度提升至应存金额的 200%。

5. 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1 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等申请，不得参评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表彰活动，取消本年和次年度省、市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资格。

6. 对负有责任的建设单位，经核查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整顿后仍不具备条件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对其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扣减 20 分，重新核定该企业信用等级，并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 经核查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90-120 日，属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 3 年内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记为 D 级，列入我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不得在我省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和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3.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降低该企业资质等级；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

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吊销该企业资质证书。

4. 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等申请，不得参评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表彰活动，取消省、市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资格。

5. 对负有责任的建设单位，经核查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对该企业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记为D级，列入信用“黑名单”，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和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四）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1. 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施工、监理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每次扣减10分，重新核定信用等级，并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

2. 对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降为C级及以下等级的企业，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升级、增项申请，不得参评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表彰活动。

3. 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且1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或1年内连续发生两起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的企业，列入我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和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联合惩戒。自列入“黑名单”

之日起，1年内不得在我省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4. 建设单位未按相关规定拨付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费等“三项费用”的，未足额拨付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对负有责任的建设单位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扣减10分，并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

5. 施工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的，首次由项目发包方核减其“三项费用”总额的50%，第二次核减全部“三项费用”，第三次额外再扣除“三项费用”总额的10%。

二、对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处罚

辖区内发生建筑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或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对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作全面核查，对未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对事故项目属地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2. 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项目属地主管部门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书面检查；1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当地政府问责属地主管部门直接责任人，同时约谈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 对事故项目属地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不得参评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表

彰活动。

2. 建议当地政府对属地主管部门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降级处分，同时约谈属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建议当地政府问责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1. 对项目属地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未履行监管职责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参评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表彰活动。

2. 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且1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或1年内连续发生两起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的，建议当地政府问责属地主管部门直接责任人，并约谈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受到中央环保督察通报的，建议当地政府问责属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要求

（一）实施网格化监管，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本地区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网格化监管，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强化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扬尘污染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强化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处罚到位，督促建筑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责任。

（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开展联合惩戒

各市住建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我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和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建筑市场违法主体的安全隐患和事故、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和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不良信息及时采集上报，记入企业和人员不良信用记录，与发改、人社、市场监管等其他主管部门建立市场主体诚信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开展协同监管，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环节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三）落实“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在加强处置力度的同时，要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尤其要加强行政执法事后公示，执法文书规范使用，音像记录重点环节记录，对所有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重大处置决定必须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从源头、过程、结果保证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25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